证券代码: 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un 4	ar W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 -1.	* +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股数 (股)	占股 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变动 时间	变动 方式
无锡城 建发	合计持 有股份	41,670, 000	83. 3	0	0.00%	2021 年 12	特定事项
展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41,670,	83. 3	0	0.00%	月 25 日	, 协议 转让
田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 00%		
无锡市	合计持	0	0.00%	41,670,	83. 33%	2021	特定
环保	有股份			000		年 12	事项
集团	其中:	0	0.00%	41,670,	83. 33%	月 25	协议
有限	无限售			000		日	转让
公司	股份						

有	0	0.00%	0	0.00%	
限售股					
份					

公司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年12月25日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670,000股。本次交易前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70,000股,占比83.33%。本次交易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比0.00%。本次交易前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0股,本次交易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本次交易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70,000股,占比83.33%。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 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转让协议,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41,670,000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受让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41,670,000股,对应挂牌公司83.33%股份。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劲松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188398. 059213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崇宁路 55 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经营范围	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		
	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无锡市国资委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5497334Y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928932. 21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朱家绛 5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				
红 占 池 団	经营管理; 土地前期开发及整理; 绿化服				

务;房屋拆迁;基础工程施工(凭有效资 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不含融资 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 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 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 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固体 废物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 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 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 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 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 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1607683T			
	(有限合伙) 23%			
股权结构	77%;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			

公司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670,000 股。本次交易前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70,000 股,占比83.33%。本次交易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前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本次交易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70,000 股,占比83.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该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 2021-017 号及 2021-01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